

关于加强虎豹跨境保护合作 哈尔滨共识

虎豹等亚洲大型猫科动物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旗舰物种，在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中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也是生态文化的重要载体。为推动跨境区域虎豹保护，由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办、东北林业大学承办、14个组织（见附件）协办的“虎豹跨境保护国际研讨会”于2019年7月27—30日在中国哈尔滨召开。来自19个国家、12个国际组织及机构的代表、专家共300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回顾了近十年来虎豹保护的努力、进展和成效，就大型猫科动物种群监测技术与国际标准、种群及栖息地恢复技术、人一兽冲突、虎豹栖息地景观资源配置技术和跨境保护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根据全体会议及专题会议研讨意见和建议，就虎豹跨境保护达成如下共识：

一、加强虎豹及其栖息地跨境保护对全球虎豹种群的恢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跨境区域分布的虎豹种群在全球虎豹种群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比例，促进上述区域的整体保护，实现破碎化栖息地的联通、维护虎豹种群的基因交换，对全球虎豹保护至关重要。

（二）只有相关各国健全合作机制、有效实施共同保护

行动，才能实现对跨境区域分布的虎豹种群及其栖息地的整体保护。

（三）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及研究机构可以在促进在信息交流、改进技术手段、统一方法和标准等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跨境区域分布的虎豹种群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恢复仍面临诸多挑战和困难

（一）对跨境区域分布的虎豹种群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投入仍远远不足，能力建设仍需加强。

（二）虎豹种群在部分跨境区域仍难以自由通行，阻碍了种群之间的遗传交流。

（三）有关跨境区域分布的虎豹种群及栖息地的调查监测数据方法不相衔接，难以确保科学评估的可靠性和一致性。

（四）跨境沟通、交流仍面临一些机制性障碍，难以充分、系统分享相关信息和快速实施联合保护行动。

（五）不少跨境区域的居民因人—兽冲突导致的损失仍未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挫伤了居民支持保护的积极性。

（六）盗猎、非法贸易和栖息地破坏等现象仍尚未得到根除。

（七）虎豹及其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尚未得到充分认识和发挥，虎豹友好型替代生计的发展途径和机制亟待研究。

三、近十年的努力有效推动了虎豹种群及其栖息地的跨

境保护

(一) 各虎豹分布国对虎豹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付出了巨大努力。主要包括：制定虎豹保护国家计划、推动实施《全球老虎恢复计划》、不断完善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大财政投入、扩展及整合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虎豹栖息地保护体系、组织开展调查监测和野外巡护、停止天然林采伐等系列行动，有效促进了许多区域虎豹种群的增长及其栖息地的改善。

(二) 各国组织及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为虎豹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予以了大力支持。主要包括：支持和参与实施《全球老虎恢复计划》和有关虎豹保护国家计划、促进各方保护技术及经验的交流与信息共享、广泛开展面向公众的宣传教育、支持各国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 对盗猎虎豹及走私虎豹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效率明显提升并取得显著成果。各国政府通过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协调机制、强化与国际组织的执法信息交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等措施，促使源头国、中转国和目的国多环节共同打击盗猎虎豹及走私其制品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得以显著提升。

(四) 各国公众，特别是虎豹分布区居民的保护意识得以极大提高。各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面向公

众、运输行业、市场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深入虎豹重点分布区的周边社区进行宣传教育，有效提升了公众和相关行业的保护意识，壮大了保护力量，逐步形成了“多方参与、共同保护”的良好态势。

四、实现跨境区域虎豹种群及栖息地的恢复仍需要各方持续不断的共同努力

（一）强化虎豹栖息地的整体保护。在虎豹跨境分布区，要在地域（景观）层面对栖息地进行系统修复。通过建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推进跨境生态廊道建设，促使栖息地由碎片化向整体大面积集中连片发展，确保虎豹等动物种群及其猎物在地域（景观）范围内的自由栖息和迁移。

（二）完善信息分享和沟通协调机制。在虎豹分布国政府主管部门、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等各个层面建立稳定、快速、便捷、有效的联络渠道，促进跨境区域虎豹种群状况、栖息地状况、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森林火灾等信息的分享，确保在地域（景观）层面对虎豹种群及其栖息地状况和各类威胁因素的科学评估。

（三）统一科研监测和栖息地恢复等技术标准。建立完善虎豹数据库和基因库，完善学术交流机制，推行统一的科研监测和栖息地恢复等技术标准，确保各项数据的通用性和兼容性，确保准确评估虎豹种群及栖息地变化动态、威胁因素消长趋势等，并在地域（景观）层面更有效地开展保护行

动。

（四）强化跨境执法协调合作与信息交流。切实加强基层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完善跨境区域基层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必要时实施联合执法行动，维护虎豹种群及栖息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五）有效应对人一兽冲突挑战。积极交流和推广有效应对人一兽冲突挑战的经验和措施，健全补偿制度，减小当地居民因虎豹保护导致的损失，维护他们参与、支持保护的积极性。

（六）积极探索生态友好型生产生活方式。研究适宜虎豹分布区特点的生态友好型生产生活方式，并通过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等方式加以推广，增加当地居民从虎豹保护中的受益，实现虎豹保护与当地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七）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虎豹跨境保护。加强与企业、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充分运用其影响力和社会资源，更广泛地开展公众生态教育，减少对非法产品的需求，共同开展虎豹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行动。

附件：

协办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东北虎豹监测与研究
中心）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中国绿化基金会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广东省长隆动植物保护基金会

东北亚环境合作机制

国际动物学会

世界自然基金会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

野生救援